

花桥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文件

花桥经济开发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现“美好教育”奋斗目标，根据《花桥经济开发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两个标杆’前列”三年提升工程（2018~2020年）”分工方案》，结合《昆山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推进实际，制定本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主线，以实现“美好教育”为目标，破解教育发展难题，补齐教育发展短板，努力促进全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两个标杆”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工作目标

经过三年努力，基本实现教育资源配置水平领先、教育公共服务能力领先、教育现代治理能力领先的工作目标，2020年，全

区教育发展整体水平在全市保持领先。

三、重点任务

(一) 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工程

1. 完善教育专项规划

按照教育用地优先原则，多种措施保障教育用地。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化，动态调整学校布局。认真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区配套幼儿园中小学规划建设和管理的若干意见》（昆政规〔2017〕4号），确保配套园舍校舍同步规划、同步建造、同步交付使用，坚持配置学校（幼儿园）公办普惠为主原则，鼓励和支持民办教育发展。根据“十三五”教育预控布点规划，再增普通中学1所（徐公桥中学），普通小学2所（金城小学、巷浦小学），幼儿园3所（万科二期幼儿园、东方海外幼儿园、胜巷幼儿园），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苏州外国语学校花桥分校）。

（责任单位：规建局、社会事业局、国土花桥分局、银桥集团）

2. 加快学校基本建设

健全学校建设跨部门会商制度和代建制度，强化学校建设项目管理和质量监控，在确保教育行政部门全程参与的前提下，加快建设进度，把控建设质量。到2020年，全区改扩建学校1所（花桥中学），新建学校7所（幼儿园3所，小学2所，初中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建成后新增学位8700个。（责任单位：规建局、社会事业局、花桥财政分局、国土花桥分局、银桥集团）

3. 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

落实省、市学前教育第二期五年行动计划，推动新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逐年提高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占幼儿园总的比例，全面推行普惠性幼儿园服务区制度，到 2020 年，在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幼儿比例达到 90%。（责任单位：规建局、社会事业局、花桥财政分局）

4. 扩大基础教育优质资源

加快省市优质幼儿园创建步伐，不断缩小城乡、区域、公民办之间的差距，至 2020 年，省市优质幼儿园的比例力争达 90%，民办幼儿园创建成苏州市优质幼儿园的比例不低于 85%。（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财政花桥分局、各学校）

5.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实施《昆山市关于进一步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及配套细则，鼓励以“公建民营”的方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落实民办学校土地、税收政策，鼓励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育资源等。（责任单位：招商局、规建局、社会事业局、财政花桥分局、国土花桥分局、市场监管花桥分局、国税花桥分局、地税花桥分局）

6. 多措并举优化师资配置

在教育局编制配备的基础上，在教育局指导下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教师招聘制度，实施退休教师返聘和校外专家进校政策；加大动态调配力度，按照师生比补充派遣制教师任教，逐步提高

派遣制教师薪酬；探索教师编制管理、补充渠道、岗位设置、招聘管理、交流轮岗、退出机制、绩效工资和专业化职业化发展等改革措施，努力突破师资短缺瓶颈。到 2020 年，全区幼儿园、小学、初中生师比分别达到 15:1、17:1 和 12:1。（责任单位：组织人事局、社会事业局、财政花桥分局、各学校）

（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程

7. 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增强幼儿体质，培养健康生活态度和行为习惯；激发幼儿的好奇心和探究欲望，发展认识能力；培养幼儿良好文明礼仪和行为习惯，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健康发展。到 2020 年，根据省定指标，实现公民办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全覆盖。（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各学校）

8.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落实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苏政发〔2017〕1 号）文件精神，巩固义务教育发展成果。常态化实施义务教育标准化监测，推动各校强化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到 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监测基本达标率达 100%。以小学特色文化建设、初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为依托，加快推进品质课程建设。（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各学校）

9.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推进职业学校现代化建设，开展产业吻合度调研，促使职业学校专业与地方经济相适应。加强双城共建，加快建设物流和旅游专业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举办2个以上企业学院；提升名师工作室的层次，建立名师工作室；多元化办学，建设特色专业和现代化专业群2个，完善现代化实训基地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试点项目9个。推进国际交流合作，办成2个以上国际合作项目。（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商务城中专）

（三）教育管理机制活力提升工程

10. 完善现代学校治理结构

健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坚持教代会讨论审定学校重大方针政策的决策机制；落实校长全面负责、党组织保证监督、教教职工民主参与的内部管理体制，发挥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作用。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学校董事会、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委员会和家长委员会等组织架构，发挥好学校党组织核心作用，规范决策程序和办学行为，保障教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到2020年，全区“依法治校示范校（先进校）”命名率达90%，公办、民办学校法律顾问覆盖率均达100%。（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各学校）

11.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落实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完善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提高培训实效。依托市青年教师成长训练营、青年后备干部成长训

练营、名师工作室和特级教师后备人才研修班等载体，重点培养一批中青年骨干教师。深化教师培养模式改革，完善与高校协同培养机制，培养一批师德高尚、专业基础扎实、教育教学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突出的高素质教师。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管理治校能力特别是课程领导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到 2020 年，小学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达 91%以上，初中教师研究生学历（学位）达 15%，高中（含职业学校）教师研究生学历（学位）达 25%。一级校长及以上占比达 35%，在引进教育人才上有新的突破。（责任单位：组织人事局、社会事业局、各学校）

12. 提升积分入学办法

以问题为导向，结合本区实际，严格执行昆山市新市民子女公办学校积分入学办法和实施细则。完善公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办法，加大监管力度，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更加公开透明，更加公正有序，努力实现新市民子女公办学校吸纳率不低于昆山市的平均值。（责任单位：党政办、组织人事局、规建局、社会事业局、政法委）

（四）立德树人体系建设提升工程

13. 完善“六大育人”德育体系

努力践行课程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等“六大育人”理念，积极构建中小学德育一体化体系，形成齐抓共管德育工作新局面。推进课程改革，建设品质课程体系，发挥课程育人作用；开展学校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

人作用；构建基础教育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体系，发挥实践育人作用；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志愿服务和社团活动，发挥活动育人作用；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机制，发挥管理育人作用；积极构建校内外育人共同体，发挥协同育人作用。到 2020 年，全区中小学均建立较为完善的德育育人体系。（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各学校）

14. 打造家校合作昆山品牌

以成就学生、服务家长、发展学校为目标，全面落实《家校合作昆山实验区的工作方案》和《家校合作工作指南》，建立专家指导、专业引领、志愿服务三支家校合作队伍，搭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在线学习三个家校合作平台，聚焦家风家训、昆台融合、随迁子女教育三类课题，形成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三位一体”家校合作新局面，构建“共育、共建、共享、共生”家校合作昆山模式。到 2020 年，全区 100%的中小学建有家委会和家长学校。（责任单位：党政办、组织人事局、社会事业局、各学校）

15. 提升学生体育健康水平

实施“小学兴趣化、初中多样化、高中专项化”体育课程改革。坚持中小學生每天 1 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让每一名学生至少掌握两项运动技能。大力推进校园足球普及，争创足球特色学校。探索建立综合性的学生体育素养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学生体质监控，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到 2020 年，争创 1 所省级以上校

园足球特色学校，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位居昆山市前列。（责任单位：党政办、社会事业局、各学校）

16. 发展学生文化艺术素养

深化艺术教育课程改革，有效提高艺术教育教学质量。深入推进体育艺术“2+1”项目，创新活动内容与形式，确保每个学生都能参与艺术活动。探索建立学生艺术素养评价机制，形成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和校园文化三位一体的艺术教育发展机制。推进学校小昆班建设。到2020年，省、苏州市级艺术教育特色学校达60%，学校艺术特色教育项目总数达5个，建成小昆班2个。（责任单位：党政办、组织人事局、社会事业局、各学校）

17. 强化科技创新教育

着力构建以学校为主体、政策保障有力、社会广泛参与的青少年科学教育新格局。开展科技教育系列活动，打造科技教育特色学校。完善科技教育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提升中小学生学习科学素养、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到2020年，50%以上的学校建成学校科技创新实验室（创客空间），科技创新教育成绩继续在全省保持领先。（责任单位：组织人事局、经发局、社会事业局、各学校）

（五）美丽校园建设提升工程

18. 加快文明校园建设

坚持“六个好”的建设标准，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2018年全面启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到2020年实现全区中小学校文

明校园创建全覆盖。加强对学校文明校园建设工作指导，不断提高创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到 2020 年，昆山市级以上文明校园建成率达 80%。（责任单位：党政办、社会事业局、各学校）

19. 加快品质校园建设

以实施学校标准化建设为重点，以“建有品味的校园，塑有品德的教师，育有品格的学生，办有品牌的学校”为目标，完善现代学校制度，强化依法办学意识，优化教育教学管理，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培育学生核心素养，加强学校特色建设，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绩效。到 2020 年，中小学、幼儿园品质校园建成率达 60%。（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各学校）

20. 加快书香校园建设

以倡导师生阅读、提升文化素养、推进素质教育为宗旨，以丰富知识、拓宽视野、陶冶情操为要求，营造书香校园氛围，开展阅读阵地建设，丰富师生读书活动，加强阅读指导工作，完善相关考评办法，促进中小学形成优良的学风、教风、校风。到 2020 年，中小学书香校园建成率达 90%，其中书香校园建设先进学校达 30%。（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各学校）

21. 加快优美校园建设

坚持“整体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工作原则，以彰显文化特色，突出育人功能为要求，以优化校园自然环

境、人文环境为重点，积极推进校园建设标准化、校园环境整洁化、校园布局园林化、校园氛围人文化，努力把学校打造成为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品位高雅的“乐园”。到 2020 年，中小学、幼儿园优美校园建成率达 80%。（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各学校）

22. 加快平安校园建设

牢固树立安全工作红线意识，以强化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防范能力为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技防设施，强化安全教育，注重校舍、室内空气检测、食品安全、校园周边交通安全、消防、传染病等隐患排查，全面提升校园整体防控能力和水平，有效杜绝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到 2020 年，全区平安校园建成率达 95%以上。（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政法委、各学校）

23. 加快健康校园建设

牢固树立健康第一指导思想，以保障和促进师生健康为宗旨，倡导健康理念，营造健康环境，提供健康饮食，普及健康运动，培育健康心理，落实健康措施，帮助学生养成健康的行为习惯和良好的生活方式，促进学生在身体、心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方面健康、和谐发展。到 2020 年，中小学、幼儿园省健康促进学校建成率达 90%以上。（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各学校）

24. 加快智慧校园建设

以建设为基础、应用为支柱，以创建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校园环境为主要目标，促进学生学习方式和教师教学模式创

新，助推学校教育质量和水平的提高，实现学校之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调发展。到 2020 年，60%以上学校达到苏州市三星级智慧校园建设标准。（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各学校）

四、保障措施

25. 强化组织保障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把未来三年花桥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健全完善领导体制、管理机制和问责机制，深入研究全区教育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的突出问题，着力解决教育改革发展发展的重大问题。完善协调推进机制，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形成保证工程落实的工作合力。建立工程实施和监督评估机制，围绕三年提升工程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精心组织工程实施，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责任单位：党政办、组织人事局、规建局、社会事业局、财政花桥分局、国土花桥分局、各学校）

26. 强化制度保障

完善学校管理制度，落实政务公开、校务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各学校）

27. 强化经费保障

依法依规落实教育经费投入增长机制，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更加

突出提高教育质量、加强内涵建设、提升人的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投入，进一步增强教育投入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区域之间教育协调发展；强化财政教育经费监督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财政花桥分局、各学校）

28.强化环境保障

构建政府依法行政、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教育治理的新格局。大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增强公众参与实效。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对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的监管执法力度，加快清理整顿无证幼托机构，规范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开展培训，治理“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大力宣传教育方针政策、教育改革发展成就以及优秀教师事迹等，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理解教育和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责任单位：党政办、组织人事局、社会事业局、政法委、城管委、市场监管花桥分局）